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,928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98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,631,0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0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,0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,641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53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14,344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97,0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98,962,30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216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424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21%；反对 216,38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,749,422 股股份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98,962,30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216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424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21%；反对 216,38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,749,422 股股份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386,68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241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399,86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13%；反对 241,38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6 日